

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瑞濠工业园区安置点
小区公共地坪整治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实施单位：正安县人民政府瑞濠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中政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协议书

甲方（全称）：正安县人民政府瑞濠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中政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瑞濠工业园区安置点小区公共地坪整治建设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瑞濠工业园区安置点小区公共地坪整治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瑞濠工业园区安置点小区。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相应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具体工程量及数据详见施工设计图）。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专用条款、施工图及关于工程说明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

玖元叁角贰分（¥755119.32元）。

六、支付方式

按照《正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财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付报账比例的通知》（正府办通〔2024〕18号）文件关于基建类项目有关规定进行支付：一是项目开工后报账启动资金30%（报账依据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资金文件、施工合同或协议、中标通知书、开工图片、报帐申请表、支出审核表、报帐发票、报账公示图片）。二是项目工程量完成30%至项目竣工期间，根据完成工程量据实报账60%（累计报账90%）。（报账依据为申请表、支出审核表、现场核查记录（监理出具工程量依据）、绩效运行监控表、发票、报账公示图片）。三是实施单位自查验收后报账5%（累计报账95%）（报账依据为申请表、支出审核表、现场核查记录（监理出具工程量依据）、绩效运行监控表、自查验收报告、发票、报账公示图片）。四是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和竣工决算后报账5%（累计报账100%）（报账依据为申请表、支出审核表、监理报告（没有监理的由实施单位写出自评报告）、自查验收报告及验收资料、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县级验收报告、发票、报账公示图片）。

七、质保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逾期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从县级验收该工程合格之日起1年复验合格后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若在保证期内或复验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负责完成维

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拒不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八、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进行施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时间为12个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维修及衍生事故责任。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2、专用条款；3、通用条款；4、工程设计资料、施工图纸表格；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附件。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订立合同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5年5月12日在正安县人民政府瑞濠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

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